

3月1日,新修改的《公司法》开始实施。根据第648号国务院令,新修改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废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两个行政法规,也于3月1日与新修改的《公司法》同时实施。

上述新法涉及到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外商合、独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公司、企业之统称)。为了让相关读者清晰地了解新法修改的内容,同时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一些对于新法修改的误解,本栏目请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律师一并予以解读。



新《公司法》等多项新规施行

“三资企业”应注意哪些问题

屈 炜



3月3日,在安徽阜阳工商注册登记窗口,一名业务员在展示领到的新版营业执照。

新修改的《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主要体现在公司、企业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为认缴登记制度,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改年检验批制度为登记备案、公示制度,取消对“三资企业”因未按期缴纳出资,商务主管部门有权撤销批准证书和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等方面。这些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向服务转变,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降低公司企业设立门槛,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减轻了投资者负担。

● 新《公司法》有哪些变化

1、取消了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取消了设立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包括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的最低限额,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限额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最低限额。也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20%的限制。

【律师解读】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然从其规定。例如:《保险法》规定,设立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并且必须为实缴资本。

2、取消了出资的验证证明。即无论设立公司时,还是公司再增资时,股东出资无须再经过验证机构验资和出具证明(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律师解读】

登记机关不再要求股东出具验资报告和证明,但股东的出资义务并没有免除,而且股东出资要真实,不得虚假出资,股东出资仍然

要将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即股东的货币出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同时,非货币出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资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3、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年限。原《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公司成立起2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新修改的《公司法》取消了该限制。

【律师解读】

股东出资不受法定年限的限制,完全由股东自行根据情况在章程中约定,但是,股东出资义务并没有免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规定没有改变。即股东未按章程约定交清其认缴的出资(或认购的股份)时,对股东内部而言,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要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对外,公司的债权人依然可以要求该股东,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除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哪些变化

1、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改为认缴登记;根据《公司法》的修改,取消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最低限额、缴足年限,并且实缴注册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2、取消出资提交验资证明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转移登记证明文件。

3、取消年度检验照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工商登记机关不再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公司也无需提交年检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无需缴纳50元年检费。但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4、公司登记、备案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等效力。

【律师解读】

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将年检审批、验证审查等管理职能取消,改为备案登记和公司年报公示服务制度,将原有的管理审批职能向服务职能转变。同时,公司、企业及其股东的民事权利义务交由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对内——股东之间自行决定注册资本的数额和认缴的出资资金;对外——社会主体凭公示信息自主判断企业、公司的实力和信用。例如,新法实施后,理论上注册资本1元也可以设立公司,但这样的公司,可能很少有公司愿意与其有大额的经济往来,因为它无资产,而破产无力还债的风险太大。

相关问题解答

■新法实施后,公司股东抽逃出资应承担哪些责任?

不久前,社会上曾有这样的传闻:新法实施后,股东更容易抽逃出资而不承担责任了。

【律师解读】

认为股东可以抽逃出资而不承担责任的说法是错误的。新法的修改,并没有改变法律有关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应承担的法律规定的规定。有关司法解释依然将以下情形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抽逃资金的股东,依然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公司及其他股东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律师解读】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该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有权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认定该股东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有权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办理相应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 礼仪漫谈

迎宾礼仪回顾(四)

——新世纪篇

马保春

进入新世纪,我国对外交往更加频繁,来访贵宾有增无减,更显著的特点是,在我国召开的国际盛会更多了。现在的迎宾礼仪比过去更丰富、更实用、更体现重礼好客的传统。

礼仪项目不断创新

遵照中央“国宾来访礼仪安排要更隆重、更热烈、更多彩”的指示精神,外交部礼宾部门对迎宾礼仪进行了全面、科学规划,该精简的精简(如鉴于机场、宾馆两次献花,从2003年起,欢迎仪式上不再安排献花),该恢复的恢复(如2013年恢复少年儿童参加国宾欢迎仪式),而更为瞩目的是增加和创新了一些礼仪项目。例如,国宾乘专机抵京,对我国进行国事或正式访问,在机场增设礼兵列队迎接贵宾;在首都机场南停机坪悬挂中国和来访国国旗;国宾抵达钓鱼台国宾馆,东门口两侧安排礼兵列队欢迎,国宾车队经过时,礼兵手持枪致敬;国宾抵离下榻楼宇时,宾馆负责人在门口迎送,门口两侧有宾馆管理、服务人员及厨师等列队迎送;抵达宾馆时,女青年献花;国宾乘专机赴外地访问,在机场也铺红地毯。

2013年,细心的人们会发现,迎宾仪式又有新变化:国宾到达人民大会堂欢迎仪式现场时,安排3名号手吹奏迎宾曲;曾于1989年停止的组织少年儿童参加迎宾活动,于去年又开始出现在国宾欢迎仪式上,80名少年儿童方队载歌载舞,更加彰显了迎宾仪式的欢快气氛。

政府代表、礼仪大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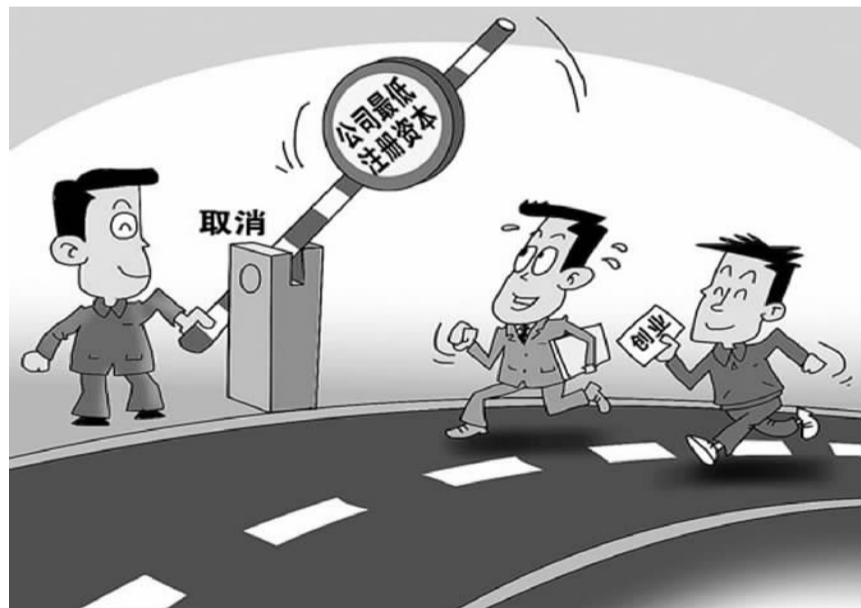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出席国际会议,是新世纪多边外交的亮点。在我国举行国际会议,迎来送往的具体事务,现在由我国政府代表和礼仪大使完成。

2006年11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我国派出11位资深外交官担任礼仪大使。每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乘坐的专机或航班抵达后,相应的礼仪大使和该国驻华大使登机迎接,而由我国国务院各部部长担任的中国政府代表和先期抵达的中国驻该国大使也在机场迎接。迎送仪式在首都机场东航站楼举行,现场悬挂欢迎横幅、铺红地毯、挂两国国旗、奏两国国歌、检阅仪仗队。这次峰会期间,我国国务院各部委18位部长或主任,作为中国政府代表,为参会的非洲各国领导人举行了42场迎送仪式和送行。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国务院有22个部委的56位负责人作为政府代表,前往首都机场迎送313批国际贵宾。2006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上海举行,六个成员国元首、三个观察员国元首以及阿富汗、印度、独联体、东盟领导人出席,由前驻俄罗斯大使和上海市政府一位负责人迎送。

早在2000年10月,中非合作论坛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办,我国政府首次设置迎送贵宾的礼仪大使。2001年11月,在上海举办第九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又派出3位礼仪大使,代表国家迎送与会各国领导人。2010年上海世博会,共接待98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117位议长、副元首、副首脑及外长以上代表团。所有这些重大外交迎送活动中,礼仪大使们的出色表现,得到中外人士一致认可和好评。因为世博会时间较长,礼仪大使也是轮流开展接待工作,并不需要长驻上海。

礼宾工作永恒的主题是追求完美、不断创新、不断规范、不断完善。今后的改革和创新还有巨大空间,像摩托车护卫将来能否再次恢复?迎宾仪式上的陆海空三军仪仗队将来能否增设女兵?等等,这些都是人们热议的话题,都值得期待。(续完)

(作者为外交部礼宾司原参赞)



建德供电服务窗口的十五朵金花

——记建德市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班

金花盛开硕果累累

国网建德市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班有15名女同胞,班长吕韵是15朵金花中的老大。她的金花团队作为连接企业与客户的重要桥梁,在与广大电力客户面对面、零距离的接触中,创新工作,真诚服务。近两年来先后获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锐意进取奖”、“奋发向上奖”,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建德市和杭州市级“工人先锋号”,金华电网“巾帼建功标兵岗”等荣誉,并在建德市政府的动态效能监察服务“三年”工作中获得充分肯定和表扬。在金华电业局“我设计、我主持、我参与、我提高”班组活动文本创新大赛中获一等奖。

每一朵金花都优秀

细致、创新是金花们最大的工

作特点,她们展现给客户的不仅仅是年轻靓丽风采,更有细致入微的服务。为方便客户办理业务,简化办事流程,金花们根据一次性告知制度,自行设计了一次性告知函;为租房用户量身订做了《电费担保函》,方便了用户出具正确的担保等等,小小的创新既方便了用户也提高了工作效率,深受客户好评。

团结、奉献是金花们最真实的写照,每一朵金花都是优秀的,她们来自于窗口服务组、95598服务组,她们用甜美的微笑、悦耳的嗓音面对客户。

无论是雨雪灾害还是迎峰度夏期间,95598积极应对客户各类咨询和解释工作,做到“缺电不缺服务”;2013年持续高温,窗口服务和95598热线发挥了零距离服务的特点,结合抗高温努力做好窗口服务,

为客户在盛夏中送出丝丝清凉,除为用户解答业务咨询外,还为功率因数达不到要求的用户提出改善办法,对农户炒茶等用电报修提供及时雨服务等。

服务会做得更好

2014年1月的一天,家住新安路55幢501室的一位七十多岁老人写来一封感谢信,感谢营业班为他提供真诚帮助。老人在信中写道:“我十分感激这种办事快速、实效,认真负责,使百姓满意……千言万语:你们辛苦了!”

建德供电公司金花团队是一支很年轻、充满朝气的团队,把这么奋发向上的团队放在电力优质服务的最前沿,相信她们能发挥自己热情、细致的优势,把用电服务做得更好。

(方晓莉)

电满茶园香四溢

——富阳市拔山村农网改造十年路

3月6日,天下着小雨,富阳市供电公司青云营业班班长何惠林一大早便来到该市拔山村村里检查村民的炒茶用电设备。“接下来一个月是炒茶关键期,村民一年的收入全看这个月。”

从烧柴锅到全自动炒茶机的设备更新换代之路

很巧,何惠林第一个检查的陈克荣家正在炒今春第一波新茶。“20多年来,每年村里都是我第一家开炒!”40多岁的陈克荣凝望着机器中翻滚的茶叶,满脸自豪的笑容。陈克荣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学习炒茶,最初是用烧柴锅炒,后来进化为煤饼锅。上世纪90年代末,煤饼炉进化为电锅炉,就是一口大锅接电源,但还是手工炒茶。但自从接了电,设备的更新换代就加快了节奏,几年时间迅速进化为全自动炒茶机、全自动炒茶机,现在连茶叶烘晒也靠电。传统炒茶工艺中的“摊凉”、“杀青”、“揉捻”、“二青”、“三青”、“足干”等复杂工序直接简化为电烘——电烘,而且可以数台机器一起运转,效率大幅提升,村民笑开了怀。

从700千伏安到7000千伏安的用电容量增长之路

“村里的炒茶业一路走来,供电部门是帮了大忙的!”陈克荣说道。在他印象中,早些年炒茶集中时段电是不够用的,经常跳电。“其实我们从2005年电茶机开始广泛使用时就对村里逐步进行农网改造。”何惠林说道。2005年村里还只有9台变压器,总容量不过700千伏安。后来炒茶机年年增长,到2013年该村已有6000多台茶机。这期间,电网不断完善,到目前已陆续投入5000多万元。新增两条10千伏主线,所有高低压线、入户线全部更新加粗,变压器增为22台,容量增到7000多千伏安,增长10倍。“今年还要投入100多万元进行增容布点,并对村民的表计进行全面更换。”何惠林说。

从1000万元到6000万元的村民产值翻番之路

“自从用了电,茶园规模越来越大,2005年时拔山村只有不到2000亩茶园,现在有6000多亩。”村党委书记陶建华正在整理今年的茶农资料。“现在炒茶效率高,人工少,成本低,村民的炒茶年收益从10年前的1万元上升到目前的10多万元,多的有20多万元呢。村里的茶叶产值从1000万元涨到6000万元!”

陶建华介绍,现在以拔山村为核心区域的三个自然村拥有1万亩完整的连片茶园,在整个浙江都是罕见的。因规模大、产量高、品质好,拔山村的茶文化成为浙江典型。“今年杭州的茶文化研讨现场交流会就将在拔山村举行。”说到这里,陶建华的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胡宇芬)